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1月14日至2026年04月13日止。

第 8788460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9月29日

商 标

传煜

申 请 人 吴春城（522601*****2016）

地 址 贵州省凯里市舟溪镇苗岭村一组

代理机构 云南房角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0类：碗柜；家具；茶几；镜子（玻璃镜）；竹帘；竹工艺品；家养宠物窝；家具门；枕头；窗帘环